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6407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
段189號5樓

聯絡人：汪永愉

電話：02-23225255 #706

電子郵件：evawang@laf.org.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法扶總字第115000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委託本會之公告、專案DM(附件1

115ZP000959_1150002177_115D2002739-01.pdf、附件2

115ZP000959_1150002177_115D2002740-01.pdf)

主旨：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提供電話法律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詳如說明，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內政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委託本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本會自113年8月1日起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電話：412-8518 轉2 再轉6（市話請直撥，手機請加02）），並自114年9月30日起，針對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或地方政府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承租人，於經鄉鎮市區或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時，或為法院調解、訴訟等程序之被告或相對人時，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本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 二、茲檢附內政部委託本會之公告與服務簡介單張電子檔各乙份，供貴校參考與宣導。建請貴校將上述服務資訊轉知住宿服務單位與全校師生善加利用。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桃園縣八德社區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

副本：H15/08/18
15:1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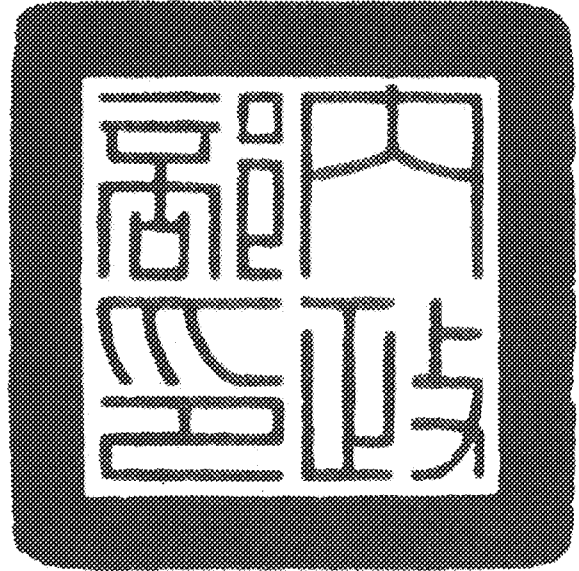
裝

訂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號



主旨：公告本部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依據：

- 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
 - (一)電話法律諮詢。
 - (二)法律文件撰擬。
 - (三)法院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二、住宅租賃承租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一)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

(二)資格及案情審查。

(三)指派扶助律師。

(四)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

(五)案件撤銷、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電話：02-2322-5255。

四、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電話：02-2356-5276）。

部長劉世芳

法扶以外的協助與支援

糾紛協調

各地縣市政府

※當地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 1950

※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

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租金補貼申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 8:00-18:00

※或洽詢您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政府辦理單位

法規函詢

內政部地政司

租賃條例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

法律諮詢與相關服務

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

(02)2365-8140

※線上法律服務：租屋糾紛諮詢、租約審閱

※租屋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全國服務據點

申請前請先以電話或至官網預約！



基隆分會 電話：(02) 2423-1631

台北分會 電話：(02) 2322-5151

士林分會 電話：(02) 2882-5266

新北分會 電話：(02) 2973-7778

桃園分會 電話：(03) 334-6500

新竹分會 電話：(03) 525-9882

苗栗分會 電話：(037) 368-001

台中分會 電話：(04) 2372-0091

彰化分會 電話：(04) 837-5882

南投分會 電話：(049) 224-8110

雲林分會 電話：(05) 636-4400

嘉義分會 電話：(05) 276-3488

台南分會 電話：(06) 228-5550

高雄分會 電話：(07) 222-2360

橋頭分會 電話：(07) 612-1137

屏東分會 電話：(08) 751-6798

宜蘭分會 電話：(03) 965-3531

花蓮分會 電話：(03) 822-2128

台東分會 電話：(089) 361-363

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

電話：(03) 850-9917

澎湖分會 電話：(06) 927-9952

金門分會 電話：(082) 375-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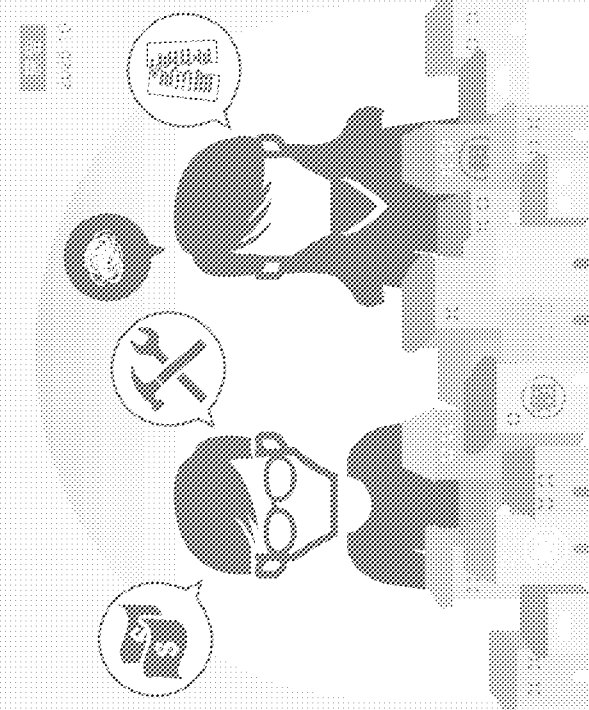
馬祖分會 電話：(0836) 26881



服務據點
詳細資訊



法律扶助
線上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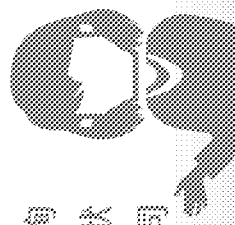
房客遇到租屋糾紛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七項專線

412-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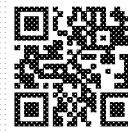
市話可直撥
手機加02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房東說我不可以申請租金補貼，我到底該怎麼辦？

出租時，房客應先向房東索取租金補貼，否則房東可能不給租金補貼，造成房客損失。

當房客遇到房東苛扣押金、提前終止租約、禁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報稅、被戶籍等問題，都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

一、電話法律諮詢

有租屋糾紛法律問題，
先詢問律師專業意見

諮詢專線：

412-8518，轉2再按6
(市話請直撥，手機加0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30
13:30-17:00

費用：免費諮詢

◆本專線以市話計費，若以手機撥打，請留意各電信業者計費方式

諮詢時間：限時20分鐘

二、申請法律扶助

有民、刑事案件，
請律師協助打官司、寫書狀

誰可以申請？

弱勢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

申請要件？

- 1.申請時房客領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二年內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
- 2.租屋糾紛經鄉鎮市區調解或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

應備文件有哪些？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住宅租賃契約影本。
- 3.租金補貼核定函影本（二年內核發）。
【申請時必備】

- 4.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消費爭議調解不成立或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但本身為被提起法院調解或訴訟的相對人/被告，或案件已進入第二審以後，可無須檢附

5.其他案件相關資料。

需要費用嗎？

- 1.申請本專案服務無須任何申請費用。
- 2.申請通過審查後，將由基金會直接指派律師協助，無須支付律師費用。
- 3.裁判費及其他訴訟支出（例如閱卷費、鑑定費、郵資）等費用，仍須自行負擔。

申請步驟

- 1.事前預約：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以電話或官網預約。
- 2.到會審查：請攜帶應備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 3.審委面談：與審查委員面談確認資力與案情狀況。面談完畢請回，等候通知。
- 4.通知結果：約3~5個工作天，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結果。